联 合 国 S/PRST/2010/2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5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各方重申充分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承诺，并重申大力支持各方在这方面的努力。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和平地完成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选民登记工作，并鼓励各方继续保持这种前进势头，以便在 2011 年 1 月 9 日和平举行具有公信力和体现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立即履行有关向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和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提供资金的剩余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本杰明·姆卡帕总统领导的联合国秘书长公民投票事务小组，欢迎小组开展工作，包括它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表说明指出，选民登记工作为举办具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奠定了基础。安全理事会感谢国际观察员和该国观察员做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未就阿卜耶伊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各方缓和阿卜耶伊日趋紧张的局势，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并在举行全民投票后解决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和自然资源等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欣见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展工作，并欣见小组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联苏特派团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让其不受阻碍地进出和享有行动自由。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方迫切需要立即和不断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并重申，迫切需要重点处理身为少数的群体、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各方确保公民身份和居住安排符合适

10-69785 (C) 161210 161210


用的国际义务，不得任意剥夺个人的公民权。安全理事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以包容各方、及时和有公信力的方式开展全民协商工作。安理会还强调，南科尔多凡州一级的选举要依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表举行。

“安理会强调指出，不论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继续开展合作仍然十分重要。安理会强调，各方须遵守记录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11 月 15 日声明中的各项承诺，包括寻求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永远不再诉诸战争，双方都不采取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行动，或支持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团体。安理会深为关切最近在基尔河流域发生的军事事件以及随后出现的平民流离失所情况，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避免升级。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盟和联合国主导和卡塔尔政府主办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再次深切关注在达尔富尔、包括最近在阿贝歇湾，暴力和不安全有所增加，例如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以及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它愿意考虑对行动有损苏丹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